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以技術研發成果升等作業要點

115 年 5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通過訂定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符合校務發展需求，建立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依本要點申請升等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十五條附表一審查範圍及基準規定。
- 三、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送審成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書面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1. 研發理念。
 2. 學理基礎。
 3. 主題內容。
 4. 方法技巧。
 5. 成果貢獻。
 - （三）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
 - （四）以二種以上技術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 （五）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 （六）以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三級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 四、教師申請以技術研發成果升等審查教師資格應符合以下之審查評分基準：
 - （一）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及跨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二）副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 （三）助理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 五、教師申請以技術研發成果升等者，應有發明專利成果，升等助理教授者，應具有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之發明專利件數至少二件，升等副教授者，應具有

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之發明專利件數至少三件；升等教授者，應具有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之發明專利件數至少四件。

發明專利之認定依本校研發成果及專利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應以本校為專利申請人，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含國內外「發明專利」，須檢附專利證明(含專利名稱、發明人、專利權人、證書號碼、國別及專利期間等)及通過文件，若為國際專利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六、教師以研發成果技術報告送審，除具有前點發明專利成果外，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需為通過或免評，且應符合下列具體產出實績之一：

(一)技術移轉之認定依本校研發成果及專利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以合約結束日期為準，並應以本校名義簽署，須檢附合約(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等證明文件，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技術移轉成果依學校實際收入技術移轉權利金總額為計算，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應達技術移轉權利金之標準分別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訂定之，並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技術競賽獎項以得獎日期為準，須以本校名義參賽，且應為重要國際性獎項。須檢附佐證資料及中文摘要據以審核認定，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各職級之標準應有區別，並由各學院(中心)訂定之。

(三)產學合作計畫之認定依本校產學合作辦法規定辦理，以合約結束日期為準，須為計畫主持人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不含政府出資部分、不含明確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部分)。產學合作實績以產學合作計畫實際管理費收入總額為計算，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應達實際管理費收入總額之標準分別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訂定之，並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七、有關發明專利、技術移轉成果、技術競賽獎項及產學合作實績等事項請本校研究發展處協助查核。

八、技術研發成果升等外審程序比照本校現行之升等專門著作送審方式辦理。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以技術研發成果升等作業要點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符合校務發展需求，建立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訂定本要點。</p>	<p>明定法源依據及本要點之目的。</p>
<p>二、教師依本要點申請升等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十五條附表一審查範圍及基準規定。</p>	<p>明定教師適用本要點申請升等時，應符合審定辦法之規定。</p>
<p>三、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且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成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p> <p>(二)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書面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發理念。 2. 學理基礎。 3. 主題內容。 4. 方法技巧。 5. 成果貢獻。 <p>(三)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p> <p>(四)以二種以上技術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p> <p>(五)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六)以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三級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p>	<p>一、依據審定辦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規定及附表一，明定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應符合之規定。</p> <p>二、依據本校一百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一百十四學年度第七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第七款，明定技術報告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須經三級教評會認定。</p>

條文	說明
<p>四、教師申請以技術研發成果升等審查教師資格應符合以下之審查評分基準：</p> <p>(一)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及跨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p> <p>(二)副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p> <p>(三)助理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p>	<p>依教育部修訂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規定，明定教師升等各職級之審查評定基準。</p>
<p>五、教師申請以技術研發成果升等者，應有發明專利成果，升等助理教授者，應具有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之發明專利件數至少二件，升等副教授者，應具有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之發明專利件數至少三件；升等教授者，應具有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之發明專利件數至少四件。</p> <p>發明專利之認定依本校研發成果及專利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應以本校為專利申請人，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含國內外「發明專利」，須檢附專利證明(含專利名稱、發明人、專利權人、證書號碼、國別及專利期間等)及通過文件，若為國際專利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p>	<p>參考他校規定，明定教師以技術研發成果申請升等者，對應各申請職級應具有之發明專利件數。</p>
<p>六、教師以研發成果技術報告送審，除具有前點發明專利成果外，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需為通過或免評，且應符合下列具體產出實績之一：</p> <p>(一)技術移轉之認定依本校研發成果及專利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以合約結束日期為準，並應以本校名義簽署，須檢附合約(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等證明文件，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技術移轉成果依學校實際收入技術移轉權利金總額為計算，升等助理教授、</p>	<p>一、明定教師以研發成果技術報告送審應符合之具體產出實績內容。</p> <p>二、考量各學院(中心)專業領域差異懸殊，沿用本校現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各項具體產出實</p>

條文	說明
<p>副教授及教授應達技術移轉權利金之標準分別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訂定之，並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二) 技術競賽獎項以得獎日期為準，須以本校名義參賽，且應為重要國際性獎項。須檢附佐證資料及中文摘要據以審核認定，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各職級之標準應有區別，並由各學院(中心)訂定之。</p> <p>(三) 產學合作計畫之認定依本校產學合作辦法規定辦理，以合約結束日期為準，須為計畫主持人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不含政府出資部分、不含明確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部分)。產學合作實績以產學合作計畫實際管理費收入總額為計算，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應達實際管理費收入總額之標準分別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訂定之，並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績依升等各職級應有區別，其標準授權由各學院訂定之。</p>
<p>七、 有關發明專利、技術移轉成果、技術競賽獎項及產學合作實績等事項請本校研究發展處協助查核。</p>	<p>明定技術研發成果內容之查核單位</p>
<p>八、 技術研發成果升等外審程序比照本校現行之升等專門著作送審方式辦理。</p>	<p>明定技術研發成果升等外審程序。</p>
<p>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明訂未盡事宜之處理原則。</p>
<p>十、 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程序。</p>